

(A)

(公开)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常城管复〔2021〕24号

签发人：吴建荣

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0308号的答复

科学技术界：

你们提出的“关于常州市垃圾分类智慧管理及资源化利用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固体废物管理涉及多个部门，其中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为市城管局，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的主管部门为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固体废物的主管部门为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开展固体废物管理工作。

一、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状

(一) 在“统筹规划、城乡一体”方面的实践。为全面系统

谋划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和治理工作，2017年，常州市编制了《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专项规划（2017-2020）》，按年度逐步推进实施。到2020年底，全市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目前，在分类前端，全市共完成1301个小区、1922个单位、535个行政村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建成区为100%、农村为91.45%，城乡大部分区域已完成垃圾分类设施的配置。在分类中端，共配备各类收运车2117辆，其中：可回收物收运车101辆、有害垃圾收运车21辆、餐厨废弃物运输车91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含渣土车辆）1730辆、园林绿化等有机易腐垃圾收运车174辆，采用巡回、预约、定期等多种收集方式确保分类垃圾落实分类收运。在分类末端，全市共建成各类生活垃圾大分流处理设施59座，其中包括焚烧处理设施5座、卫生填埋设施3座、建筑垃圾处理设施4座、餐厨垃圾处理设施2座、大件垃圾分拣中心8座、农贸市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32座、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设施5座；细分类暂存处理设施103座，包括可回收物分拣中心1座、有害垃圾临时储存场所8座、农村易腐垃圾处理设施94座，垃圾分类处理能力显著提升。

其中，厨余垃圾分类是垃圾分类的必然趋势。在餐厨废弃物、农村易腐垃圾、农贸市场易腐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易腐垃圾分类链条基本建立的基础上，2020年起，我市启动处于厨余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并在9个小区开展四分类试点，为厨余垃圾分类工作积累经验做法；2021年，我市将继续新增四分类试点小区

35 个。已实施四分类的小区产生的少量厨余垃圾的处理方式有两种：一是就近纳入现有农贸市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二是建设小规模厨余垃圾就地生态处理设施。

（二）在“建管共抓、智慧服务”方面的做法。开展信息化监管，是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的精细化管理的必由之路。十三五期间，常州市已实施的大多数垃圾分类市场化项目在投放智能化投放设备的同时，均配备有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垃圾分类市场化项目的管理情况和运行成效进行监督考核。为进一步规范信息化监管，在市政府办发文的《2021 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中，我市鼓励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探索建立覆盖全区域的垃圾分类业务监管平台和公众服务平台，逐步将垃圾分类相关数据纳入监管平台进行统筹分析，科学评价本区域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在“模式创新、持续发展”方面的探索。十三五期间，在推动垃圾分类设施扩面的同时，我市也积极开展创新试点，着力提升垃圾分类工作成效，促进垃圾分类可持续发展。一是创新项目破题重点难点。十三五期间，以补短板为目标，全市共完成 3 个江苏省垃圾分类和治理创新重点项目建设。其中：武进区垃圾分类可回收物综合利用中心建设与两网融合项目、天宁区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项目以“建设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点、站、厂”闭环体系”为目标，通过制定标准体系、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管理机制等举措，促进可回收物收运处理链条更规范更健全；武进区园林绿化垃圾处置中心与运行体系建设项目将绿

化垃圾处置中心等终端处理设施的建设与前端收运体系的搭建相结合，促进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处链条更健全。二是达标小区促进实效提升。全市以达标小区创建为契机推进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目前全市共有 16 家社会化垃圾分类企业在 331 个小区、22 个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小区居民知晓率和参与率日益增加。通过借助物业、市场化企业、社区等多种力量，依托智能回收设备、专用收集容器、分类兑换房等硬件设备，采用两定一撤、定时定点分类指导、积分兑换、入户宣传等多种手段因地制宜开展达标小区建设，有力促进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更精准。目前，全市共建成达标小区 108 个。三是课题研究立足分类未来。根据垃圾分类发展需求，共完成调研课题 3 项，实施科技计划 1 项，围绕农村垃圾分类、垃圾分类市场化、立法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为全市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提供科学指导。

（四）下一步计划。为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十四五期间，我市将出台《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完善配套制度；提升分类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能力，健全分类链条，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分类系统；优化分类设施配置方式和运行管理模式，因地制宜采用两定一撤、正向激励、市场化运行等举措，提升居民源头分类投放效果，建立垃圾分类长效运行机制；推进居民区生活垃圾四分类，逐步将厨余垃圾从其他垃圾中分离出来；系统谋划全市垃圾分类宣传，以学校、公共机构为突破口，广泛动员广大市民理解、支持并参与垃圾分类。

二、常州市农业废弃物治理现状

（一）工作成效

1. 农村“厕所革命”取得显著成效。我市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已达 99.99%，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五个区均达 100%，农民的文明如厕理念和健康意识得到增强。着力抓好农村公共厕所和乡村旅游厕所建设，2019 年、2020 年全市分别新改扩建农村公共厕所 295 座和 305 座，新改扩建乡村旅游厕所 43 座和 18 座，目前全市累计建有水冲式公厕 2842 座，平均约每 600 农户配套 2.36 座，远超省定公厕配套标准，实现了行政村村部公厕全覆盖。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多途径推进。各地建立县域统筹机制，引入采用项目总承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市场化建设运营方式，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量大面广、资金缺乏等难题。目前，全市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村有 599 个，占行政村比重的 98%以上，累计完成 1576 个规划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占现有规划村庄数量的 90%以上。溧阳市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完成 680 个村庄的污水治理工作，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85 套，净化槽 581 套、提升泵站 122 台，受益农户约 7 万户，实现行政村污水治理全覆盖，规划发展村治理率 95%以上。

3. 农业废弃物治理全方位展开。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均在 96%以上。2020 年累计集中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 1528.3 吨，回

收率 82.8%，超额完成省定 80% 的目标任务，8 个省级回收点已全部达到省级“五有”标准。在 26 个镇和 4 个街道建立废旧地膜集中回收存放站，构建回收网点 124 个，全市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79%。推行农药化肥减量化使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年全市粮油化肥使用量较上年同期减 11.5%，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二）下一步工作

在下阶段工作中，我们将更好顺应广大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围绕厕所粪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农业废弃物的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加大推进力度，着力构建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新格局。一是坚持系统谋划。系统谋划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五年行动，更好与实施新一轮村庄布局规划、推进乡村融合发展、加快农民住房条件改善、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加强乡村基层治理相结合。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重点在提高分类的深度和质量上做文章；农村厕所革命，把质量放在重要位置，在“好”字下功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逐步向自然村延伸，提高农户受益面和覆盖率；村容村貌提升，在“细”字上创绩效，抓好死角盲区的清理，由“清脏”向“治乱”拓展；农业废弃治理，按照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燃料化、饲料化“五化”推进。三是抓好长效管护。着力强化长效管护机制，推广村庄河道、道路、绿化、垃圾和公共设施“五位一体”的综合管理及社会化管护模式。对环境整治和管护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总结提炼，发

挥示范引领作用。抓好交办问题线索的整改，实施跟踪管理、对账销号。四是加强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秸秆利用市场主体培育和利用技术与模式推广，设立市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项资金，加大补贴力度。规范畜禽养殖行为，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长效管理机制，2021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均保持在96%以上。按照省级“五有”标准建设回收网点，形成回收网络全覆盖，严控地膜生产、流通、使用准入要求，加强地膜减量替代推广，实现普通地膜覆盖零增长，2021年全市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8%，2025年回收利用率达95%。逐步完善以“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不断提升回收率和处置率，年内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全覆盖。

三、常州市工业固废、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现状

我市高度重视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经过“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3个五年的发展，基本实现了“市内能力总体匹配、市域间协同合作、特殊类别大区域统筹”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截至目前，全市危废处置总能力174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置能力20.06万吨/年，填埋1.64万吨/年，物化处置、综合利用152万吨/年），收集7.9万吨/年，包装桶清洗能力315.9万只/年，利用处置能力总体满足需要，为危废安全管理提供了硬件保障。我市2020年危险废物处理量46.67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34.14万吨，占比73.2%，危废资源化利用已达到较高水平。

目前，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废杀虫剂、废溶剂、废荧光灯管等，即通常所称的有害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应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积极配合市城管局开展有害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的环保指导和监管，防治环境污染。目前，各有害垃圾收集点收集的有害垃圾贮存、转移、处置等皆纳入危险废物进行监管。

在此，感谢你们对我市城管环卫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恳请一如既往地城市管理工作多多建言献策，共谋常州的美好明天！

分管领导：王志忠

经办人：王炳伟、陈爱梅、赵志萍、张晓叶

联系电话：0519-81000204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
